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22]AN045-4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22]AN045-40号**

**致：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合称“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补充期间”）以及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0964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审核函（2022）010979 号”《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21 号”《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16 号”《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称《落实函》）的相关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并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回复内容的更新

### 一、关于行政处罚（《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襄阳市襄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襄阳市襄城区应急管理局、襄阳市公安局襄城区分局真武山派出所、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城区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

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26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内（指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除珠海鹰之航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关0.0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二、关于经营性房产（《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一）关于“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主要用途是否一致、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赁房产不能续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的更新

### **1. 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等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用地性质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用途是否一致
						产权证书编号	产权所有人	证载用途	用地性质	
1	深圳鹰之航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高新产业园区研发楼11-12楼、公寓楼B栋10楼、第一工业村0栋宿舍2楼和6楼	研发、办公、公寓楼、宿舍	2023.06.07-2028.06.06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7419号、深房地字第5000037064号	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宿舍	工业用地	是
2	深圳鹰之航	深圳市鑫业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和安工业区高新工业园6栋厂房第一、二层	厂房、宿舍	2020.05.01-2024.06.30	深房地字第5000279215号	深圳市高新建业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	工业用地	是
3	深圳鹰之航	深圳市鑫业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和安工业园高新工业园5栋402	仓库	2023.03.01-2024.06.30	深房地字第5000279215号	深圳市高新建业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	工业用地	是
4	中联宇航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研发楼第十楼	办公、研发、生产	2014.06.01-2024.05.3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7419号	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工业用地	是
5	珠海鹰之航	珠海保税区民生工业仓储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联峰路201号12栋第一层(旧址:珠海保税区5号地恒利工业园12#第一层仓储厂房)	厂房	2021.11.01-2023.10.31	粤房地证字第C6097363号	珠海保税区民生工业仓储有限公司	工业	工业、仓储	是
6	珠海鹰之航	珠海保税区民生工业仓储有限公司	珠海市保税区生活配套区7号地民生宿舍B-1栋416至418房(共3间房)	宿舍	2021.11.01-2023.10.31	粤房地证字第C6567234号	珠海保税区民生工业仓储有限公司	集体宿舍	工业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用途是否一致
						产权证书编号	产权所有人	证载用途	用地性质	
7	西安卓道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6号1幢1单元10101室(4层E-2室)	办公、生产	2021.10.01-2024.09.30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100024-15-1-1-0101—1号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研发楼	其他	是
8	西安卓道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6号1幢1单元10101室(4层E1室)	办公	2023.04.06-2024.09.30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100024-15-1-1-0101—1号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研发楼	其他	是
9	西安卓道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6号1幢1单元10101室(4层D室)	办公、生产	2022.10.16-2024.09.30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100024-15-1-1-0101—1号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研发楼	其他	是
10	昆明易安飞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市大板桥官渡工业园区大板桥镇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内B5地块内D栋壹楼	维修车间	2022.11.08-2023.11.07	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08093号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	工业用地	是
11	昆明易安飞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市大板桥官渡工业园区大板桥镇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内B5地块内D栋叁楼	维修车间	2022.11.08-2023.11.07	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08093号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	工业用地	是
12	昆明易安飞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市大板桥官渡工业园区大板桥镇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内B5地块B栋叁楼	仓储车间	2023.07.10-2024.07.09	云(2019)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08059号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	工业用地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用途是否一致
						产权证书编号	产权所有人	证载用途	用地性质	
13	昆明易安飞	吴凯	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街道办西冲片区栗子园村	宿舍及库房	2021.07.01-2024.06.30	/	/	/	/	/
14	深圳鹰之航北京分公司	北京巧得冠特殊钢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腾仁路22号4幢3层	生产研发	2022.06.28-2024.06.27	京(2017)顺不动产权第0025810号	北京巧得冠特殊钢有限公司	厂房	/	是
15	深圳鹰之航北京分公司	北京合安房地产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腾仁路18号院首开乐尚公寓优晟店2-802	员工宿舍	2023.08.19-2024.08.18	京(2022)顺不动产权第0024389号	北京合安房地产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住宅, 租赁宿舍和商业用地, 地下车库	绿隔产业用地(建设集体租赁住房)	是
16	大连鹰之航	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静海街76号初创工厂4号厂房	厂房	2023.09.01-2024.08.31	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005762号	大连新建峰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室	工业用地	是

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高新产业园区、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区均系同一地址。

上表所述第 1、4 项房产，出租方及实际产权所有人为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登记产权所有人为深圳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共同出具的《关于福宁高新产业园产权权属情况说明》，分拆后福永第一工业区的土地及建筑物的产权和使用权均划归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所有，由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行使上述物业的一切权利，但在国土部门办理的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名称仍为深圳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表所述第 2-3 项房产，出租方为深圳市鑫业丰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产权所有人为深圳市高新建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高新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已将“深房地字第 5000279215 号”房产租赁给深圳市鑫业丰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同意该公司将租赁房产转租给深圳鹰之航。

上表所述第 16 项房产，出租方为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产权所有人为大连新建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大连新建峰科技有限公司与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初创工厂厂区租赁合同》，约定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整体租赁位于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静海街 76 号的厂区，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转租他人的，转租时间不得超过前述租赁期限。

## **2. 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除上表所述第 13 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吴凯、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西冲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上表所述第 13 项租赁房产系吴凯合法拥有所有权的农村宅基地住房，但因政策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房屋出租方及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西冲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 **3. 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已合法生效。根据发

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完成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合同的规定，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因此，发行人承租吴凯的宅基地住房符合前述规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 **4. 租赁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从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除第 8、15、16 项租赁房产外，其他房屋租赁合同均约定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优先承租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规定第二款“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亦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第 15 项租赁房产系员工宿舍，该等房产周边同类型房产丰富，即使未来无法续租，发行人亦可选择其他房产，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根据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上述第 16 项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至自中空纤维膜丝制备技术项目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将继续将该房屋免费租赁给大连鹰之航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房屋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目前均在正常履行中，租赁关系稳定；自租赁关系建立以来，租赁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租赁房产均未被列入城市更新计划或拆迁计划，状态稳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

司续租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周边具备较为丰富的可替代性房产，如不能续租上述房产的，发行人可选择租赁周边其他同类型房产，不会对其经营的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产现时不存在不能续租从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风险。

## （二）关于“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房屋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3年9月24日-26日），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询 58 同城、安居客等第三方房产中介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新期间新增租赁（包括续租）房产周围同类型房产的市场租赁价格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市场价格	是否公允
1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高新产业园区研发楼 11-12 楼、公寓楼 B 栋 10 楼、第一工业村 0 栋宿舍 2 楼和 6 楼	3,581.21	2023.06.07-2028.06.06	合计 142,095.15 元/月，每年递增 3%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85,949 元/月 -193,450 元/月	是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和安工业园高新建工业园厂房 5 栋 402	300.00	2023.03.01-2024.06.30	8,600 元/月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6,120 元/月 -10,800 元/月	是
3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4 层 E1 室）	193.24	2023.04.06-2024.09.30	8,695.8 元/月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7,710 元/月 -11,594 元/月	是
4	昆明市大板桥官渡区工业园区大板桥镇昆明印刷包装城 B5 地块 B 栋叁楼	1,341.00	2023.07.10-2024.07.09	307,776.09 元/年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241,380 元/年 -400,690 元/年	是
5	北京市顺义区腾仁路 18 号院首开乐尚公寓优晟店 2-802	50.00	2023.08.19-2024.08.18	6,516 元/季	同等规模面积约为 6,511 元/季	是
6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静海街 76 号初创工厂 4 号厂房	2,846.30	2023.09.01-2024.08.31	免费	/	/

3-3-1-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除上述第 6 项为免费租赁外，上述新增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据承租房屋的自身状况及周边市场价或市场供需状况等信息与出租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与周边相类似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 **（三）关于“自有房屋是否存在设置抵押的情况，权属是否清晰，自有房屋的主要经营用途，使用住宅从事经营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西安市不动产登记簿、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昆明市不动产登记结果信息查询表以及襄阳市不动产登记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前述证明文件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不存在设置抵押的情况，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自有厂房的实际用途为生产厂房，部分自有住宅的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部分自有住宅目前尚未使用，不存在使用住宅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承租的农村住宅未办理权属证书外，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办理权属证书，租赁房屋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主要用途一致，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房产不存在不能续租从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风险；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承租的免费房产外，新期间新增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周边相类似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自有房屋不存在设置抵押的情况，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住宅从事经营的情形。

## **三、关于合规问题（《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 **（一）关于“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聘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30 名退休返聘人员，

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人员类别	人数	从业背景	返聘岗位	主要职责
在发行人处退休的老员工	14	退休前从事管理、行政、财务或生产等工作，具有丰富的经验，熟悉公司情况	继续在原岗位从事相关工作	
已到退休年龄后再聘用的员工	2	退休前从事财务、行政管理工作	会计、出纳、行政管理人员	负责会计、出纳等财务工作及行政管理工作
	5	退休前从事市场销售、采购或相关工作，熟悉行业情况	市场客服、供应商管理	协助市场推广、客户联络、应收账款催收、供应商开发及管理
	2	工作年限较长，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	技术顾问、质量顾问	提供专业技术、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的咨询服务
	7	具备一定工作经验的当地居民	保洁、门卫、装配工等	从事基础生产工作或保洁、门卫等后勤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上述退休返聘人员中，童育庭、刘秋平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9 月办理退休手续，但其身体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工作要求，并愿意继续留在公司工作，同时公司一直高度认可两人的工作能力及对公司的贡献，因此，决定继续聘任童育庭、刘秋平为襄阳三零一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童育庭、刘秋平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由于童育庭、刘秋平仅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的管理人员，且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整体化的决策体系，内部的经营、管理机制完善，因此，发行人对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聘任的其他退休人员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普通生产、市场、管理及后勤辅助等人员，未在核心岗位任职，其工作职责均不涉及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管理、研发等工作，因此，发行人对该等返聘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二）关于“发行人与返聘人员的协议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劳务协议或聘用协议及退休返聘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部负责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百度搜索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9 月 24 日-26 日), 发行人与返聘人员已就聘用期限、工作内容等事项进行了清晰约定, 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 发行人返聘的退休员工均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对返聘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与返聘人员的协议约定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关于业务开拓合规性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一) 关于“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 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鹰之航、中联宇航、珠海鹰之航在“信用中国 (广东)”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xa.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sz.gov.cn>)、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yn.gov.cn>)、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xiangyang.gov.cn/>) 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百度搜索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9 月 24 日-26 日),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给予个人回扣、贿赂等情形。

## **（二）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市场相关工作人员出具的承诺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或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百度搜索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26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市场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市场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 **五、关于供应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 **（一）关于“主要供应商所须的业务资质”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指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下同）包括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供应商和航空机载设备制造业务供应商，其所需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1）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的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供应商为航材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的

3-3-1-14

供应商、查询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网站（<http://www.c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5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的航材供应商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截止时间	发证单位
1	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	航材分销商证书	D14049	2024.12.31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2	北京一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材分销商证书	D17103	2023.06.30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3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航材分销商证书	D11006	2024.06.30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4	易飞天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航材分销商证书	D18112	2024.01.31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5	海南运通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航材分销商证书	D19142	2025.01.31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6	广州汉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材分销商证书	D17091	2025.01.31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7	北京三元飞机刹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航材分销商证书	D12013	2024.12.31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8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航材分销商证书	D20180	2025.08.31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注：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明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访谈，因北京一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自身经营状况不再符合发行人合格供应商标准，发行人已于2021年停止与其合作，并将其从合格供应商清单中移除。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航材供应商均已取得所须的业务资质，且已经过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的审查，在与发行人交易期间，主要航材供应商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 （2）航空机载设备制造业务供应商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对其外购、外协产品的质量负责，对采购过程实施严格控制，对供应单位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定和跟踪，并编制合格供应单位名录。未经检验合格的外购、外协产品，不得投入使用。除上述规定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未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采购原材料的供应商资质作出特殊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亦未对航空机载设备制造业务的供应商资质作出特殊规定。

同时，发行人与机载设备制造业务客户签署的合同中未对采购原材料的供应商业资质予以限制或约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的航空机载设备制造供应商包括湖北楚慧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楚慧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sup>1</sup>、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下属企业 F-4<sup>2</sup>、成都德西自控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德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航安信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供应商以及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 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相关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中电科下属企业 F-4 已取得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等资质证书；湖北楚慧炎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成都德西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原厂商维谛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合作伙伴授权证书；西安德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深圳市中航安信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管制移交模块，无需就该销售业务取得许可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除上述境内供应商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还包括 Avion Systems Inc，该供应商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标准认证，认证范围为飞机零部件的贸易、采购、储存、销售、配送和维修管理（包括 FAA AC 00-56B 的要求）。

**（二）关于“各业务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行业地位、注册资本、资产规模、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上述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更新**

<sup>1</sup> 因涉及国家秘密，根据《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情况的说明》及国防科工局的相关批复文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供应商的名称进行脱密处理。

<sup>2</sup> 因涉及商业秘密，根据《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情况的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供应商的名称进行脱密处理。

**1. 各业务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行业地位、注册资本、资产规模、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访谈，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26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26日）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26日）的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各业务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已公示的 行政处罚
1	北京三元飞机刹车技术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 维修业务	1992.03.26	2019年 开始合作	一家专门从事飞机刹车装置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现已获得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航材分销商证书、AS9120 质量体系证书	1,080.58	刹车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新产品研制销售及维修；销售针织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飞机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2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 维修业务	1993.06.09	2011年 开始合作	作为东方航空下属航材分销商，主要从事航空器材及零部件的进出口代理服务	30,000.00	一般项目：航空器及零部件，机上用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特种车辆的进出口；仓储；寄售；报关；集团产品内销；承包境外航空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仓储租赁，航空器材及其他设备租赁（金融租赁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品经营（仅限预包装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汽车、化妆品、日用百货、厨房设备、卫浴设备、针织品、服装、箱包、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已公示的 行政处罚
3	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 维修业务	2006.03.20	2013年 开始合 作	主要从事航空航天行业 相关产品的代理和销售 业务,致力于亚太地区乃 至全球的航空公司和维 修厂提供零配件服务	200.00	<p>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p> <p>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航空运输设备批发；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人才信息网络服务；航空航天器修理</p>	否
4	海南运通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 维修业务	2011.05.30	2018年 开始合 作	一家集民用航空材料销售、 航空运输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 备销售为一体的综合贸易 类供应商	5,000.00	<p>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乐器零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林业有害生物</p>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已公示的 行政处罚
5	广州汉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 维修业务	2014.06.21	2016年 开始合 作	一家专为航空维修企业、通用航空等航空客户提供各种航空零配件的专 业公司，是一家有丰富行 业经验的综合性供应商	1,000.00	防治服务 水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 辅助设备批发；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皮革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 售；礼品花卉销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 信业务；进出口代理；保税仓库经营；报关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小食杂；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 类增值电信业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等	否
6	易飞天翼科 技(天津) 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 维修业务	2015.12.02	2016年 开始合 作	在航空技术服务、航 空器零部件、通用设备、 机械配件、航空器运输设 备等方面具有丰富行业 经验的综合性供应商	100.00	软件设计及开发；航空技术咨询；航空器零 部件、通用设备、机械配件、航空器运输设备、 航空工具设备销售及租赁；民航工程设计服务； 航空器座椅及地毯设计开发；服装、金属材料、建 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建 筑材料、工艺品、体育用品、花卉、润滑油、日 用品、仪器仪表、文具用品、电力设备及材料、 通讯器材、装潢材料、办公用品销售；国际贸易；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7	北京一鸿航 空科技有限 公司	机载设备 维修业务	2015.07.28	2018年 开始合 作	专业提供航空器材、地面 维修设备、民航职业教育 设备的服务商，总部设立 在北京顺义空港科技园， 且在广州、香港均设立了	500.00	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民用航空器；销售电子产品、 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民用航空 器、仪器仪表、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 化学品）；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货物进 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维修仪器仪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已公示的 行政处罚
					分支机构,具有较强的客户响应速度		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咨询	
8	湖北楚慧炎	机载设备制造业务	2016.10.20	2016年开始合作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零售	1,0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否
9	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	机载设备制造业务	2011.08	2022年开始合作	主要从事新能源专用车、新能源系统及零部件以及专用特种车设备等业务,是一家集研发、试验、生产、销售等能力为一体的航天技术应用产业经营实体	22,000.00	/	否
10	中电科下属企业 F-4	机载设备制造业务	1988.07	2022年开始合作	主要从事交通管制配套设备、电子及通信产品的研发、销售,在产品研制、系统集成、系统研制、软	12,260.00	/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已公示的 行政处罚
11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 维修业务	1993.06.08	2022年 开始合 作	件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 的项目经验  作为南方航空的全资子 公司,是中国率先与国际 接轨的航空产业服务保 障专业供应商,主要从事 进出口贸易代理服务	3,000.00	机械设备租赁; 招投标代理服务; 金属材料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食品经营; 小食杂; 酒类经营; 食品互联网销售; 食品经营(销售散 装食品); 保税仓库经营; 报关业务; 基础电信 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 务等	否
12	Avion Systems Inc	其他业务	2017.10.24	2022年 开始合 作	一家位于美国佛罗里达 州迈阿密的航材分销商 和周转商,专门从事周转 件、消耗件和发动机部件 的销售	/	/	/
13	成都德西自 控科技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 制造业务	2020.06.19	2022年 开始合 作	一家主要从事通信技术 开发、息系统集成服务以 及仪器仪表和通讯设备 销售的经营实体	200.00	软件开发; 工程项目管理; 安防设备技术、计算 机软硬件技术、信息技术、通信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 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 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 路交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销售; 计算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消防设备、办公用品、办 公设备、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 仪器仪表、汽车及零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行业地位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已公示的 行政处罚
14	西安德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制造业务	2012.01.30	2022年开始合作	主要从事虚拟仪器、自动化测试系统研发、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600.00	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安防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网上贸易代理。 测控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传感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销售。测试测量、自动控制、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否
15	深圳市中航安信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制造业务	2016.03.23	2022年开始合作	主要从事空管系统软件开发、航空运输应用软件开发、航空器模拟器研发等业务,是一家集程序设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设备销售与一体的经营实体	1,2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空中交通管理系统软硬件开发;空中交通管理工程设计;航空运输应用软件开发;航空器模拟器研发;航空技术咨询;飞行程序设计、飞机性能分析;机场工程咨询;机场运营管理咨询;空中交通管理技术咨询、空管运营管理咨询;航空器维修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否

注:

①关于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的描述来源于供应商官网等公开信息。

②上述供应商均为非公众公司,无从获取其资产规模数据。

③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及国防科工局的相关批复文件,对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中电科下属企业 F-4 的有关信息豁免披露。

## 2. 上述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上述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及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sup>1</sup>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和对应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北京三元飞机刹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股东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兰航空”）和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材百慕”）之间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和对应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 的主要股东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1<sup>2</sup>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和对应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和对应的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销售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向北京三元飞机刹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机轮备件、刹车备件，其股东凯兰航空为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系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为凯兰航空提供航空机载设备维修服务，其股东优材百慕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向优材百慕采购刹车备件；发行人向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 采购控制器模块，其股东为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1，系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航空电机系列产品；发行人向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航材，其股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航空机载设备维修服务。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均为正常购销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相互独立，相关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签订不互为条件。

<sup>1</sup>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主要供应商的关联方包括主要供应商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sup>2</sup> 因涉及国家秘密，根据《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情况的说明》及国防科工局的相关批复文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客户的名称进行脱密处理。

除上述情形之外，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型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	机载设备制造业务	-	7.18%	-	-
2	中电科下属企业 F-4	机载设备制造业务	-	5.86%	-	-
3	Avion Systems Inc.	其他业务	-	5.57%	-	-
6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9.75%	4.28%	-	-
7	易飞天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1.82%	2.03%	7.75%	0.90%
8	北京三元飞机刹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3.17%	2.38%	1.36%	5.76%
9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6.14%	3.35%	8.79%	3.99%
10	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1.54%	1.27%	7.96%	5.31%
11	海南运通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	0.52%	7.30%	4.47%
12	广州汉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1.21%	0.66%	4.66%	3.46%
13	北京一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	-	1.98%	7.59%
14	湖北楚慧炎	机载设备制造业务	0.72%	0.21%	0.37%	5.78%
15	成都德西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制造业务	8.61%	3.26%	-	-
16	西安德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制造业务	6.76%	3.14%	-	-
17	深圳市中航安信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机载设备制造业务	6.38%	2.10%	-	-

注：因涉及国家秘密，根据《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情况的说明》及国防科工局的相关批复文件，对上述部分供应商的名称进行脱密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采购负

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

发行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等，多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根据客户维修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客户送修件种类丰富且各送修件的维修需求不同，导致维修业务所需原材料种类广泛，并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发行人根据市场上各供应商可提供的航材零部件种类来选择供应商。发行人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与众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原材料供应商选取方面具有较大的可选择空间，发行人会综合考虑交货周期、交货地点、原材料市场行情、双方合作历史等因素选择供应商。2023年1-6月，公司向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2022年放开向第三方维修企业销售航材的限制，且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航材销售种类、供货周期及航材价格上具备一定优势，公司根据航材需求增加对该供应商的采购。

发行人机载设备制造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轴承、PCB板、硅钢片、电刷、钢材、辐射器、控制器模块和集成电路等。发行人向湖北楚慧炎采购的产品主要是电机控制器所需PCB板卡，2021年和2022年客户对该项目的订货较小，因此在此期间发行人对湖北楚慧炎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发行人机载设备制造业务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情况与军方客户采购计划直接相关。2022年，受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维修业务原材料采购额有所下降，维修类供应商采购金额随之下降。同时，公司制造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中国航天下属企业A-6、中电科下属企业F-4采购金额有所增长，因此，前述供应商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023年1-6月，公司对中国航天下属企业A-6、中电科下属企业F-4的采购占比有所下降，对成都德西自控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德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航安信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上述公司均为军品制造业务供应商，相关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原材料采购受客户需求影响有所变动。

综上，发行人根据日常生产需求和原材料市场行情等因素选择原材料供应

商，导致报告期内对部分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对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对相关客户/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形成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公司与交易对方销售、采购金额均大于 1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报告期销售/采购金额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海航技术	销售	76.66	0.51%	459.96	1.49%	2,056.36	9.21%	1,448.09	7.07%	4,041.07
		采购	9.27	0.19%	8.71	0.08%	19.91	0.27%	-	-	
2	顺丰航空	销售	370.93	2.48%	315.30	1.02%	137.71	0.62%	67.46	0.33%	891.40
		采购	-	-	-	-	-	-	29.40	0.81%	
3	中航工业下属企业 C-17	销售	136.02	0.91%	239.25	0.78%	10.60	0.05%	7.96	0.04%	393.83
		采购	26.06	0.55%	22.11	0.19%	20.48	0.27%	-	-	
4	西安凯锐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1.07	0.01%	16.81	0.05%	-	-	7.82	0.04%	25.70
		采购	-	-	18.22	0.16%	12.47	0.17%	-	-	
5	中航工业下属企业 C-31	销售	219.90	1.47%	-	-	34.43	0.15%	-	-	254.33
		采购	54.43	1.14%	79.46	0.69%	-	-	-	-	

注：因涉及国家秘密，根据《西安鹰之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及国防科工局的相关批复文件，对上述部分客户/供应商的名称进行脱密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供应商访谈了解，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具体原因如下：(1)发行人向航空公司提供机载设备维修服务，同时航空公司类客户因每年采购航材的数量和金额大，凭借采购渠道广、议价能力强的优势以及航空公司背景，能够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以及较短的交货周期，相关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向第三方航空维修企业开展航材贸易业务；(2)顺丰航空飞机改型后将部分老旧的辅助动力系统用于销售，发行人向其采购辅助动力系统用于研发，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3)公司向中航工业下属企业 C-17 提供航空机载设备维修服务，公司根据日常生产需求向其采购螺栓、垫片等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4)西安凯锐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制造业务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航空通讯设备，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电阻和耦合器等电子元器件，交易金额较小；(5)中航工业下属企业 C-31 为发行人制造业务客户，发行人主要向其航空机载电机和航空测试设备，但由于其在电连接器、光模块等电子元器件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根据日常生产需要向其采购前述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较小。

因此，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同时存在采购、销售业务均系正常商业背景下开展的业务合作，符合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且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对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超卓航科（688237）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超卓航科	超卓航科披露其存在向南航系客户、东航系客户、国航系客户下属公司采购航材，存在向其客户 E 大修厂采购，向其供应商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诚泰航材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情形。

注：①其他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其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

②E 大维修厂为超卓航科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对外披露的客户名称。

综上，发行人对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同时存在采购、销售业务均系正常商业背景下开展的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四）关于“各业务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发生新增或退出的原因；

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就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调整有过相关约定”的更新

### 1. 各业务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发生新增或退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和优化供应商结构的需求，发行人新增了部分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	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地面武器装备调速系统的生产需要，向其采购控制器模块，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 作为特种车辆及零部件的制造生产商，在该领域的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中电科下属企业 F-4	2022 年公司航空通讯产品实现快速增长，使得公司对该业务原材料需求量也随之增加，公司在天线外部控制系统等产品的加装以及生产所需原材料存在一定的采购需求，故向该供应商采购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作为航空公司下属航材经销商，该供应商主要为南方航空及其关联方采购所需的航材，该公司于 2022 年放开向第三方维修企业销售航材的限制，因其在部分航材种类以及航材价格上具备一定价格优势，公司根据维修需求向其采购产品
Avion Systems Inc.	该供应商作为美国航材供应商，在航材采购上具备一定的渠道及价格优势，2022 年公司向其采购发动机反推装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明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访谈，北京一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鸿”）自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是公司 2020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调节管、电池包等航材；因其自身经营状况不再符合发行人合格供应商标准，故发行人不再与其合作，并将其从合格供应商清单中移除；发行人向北京一鸿采购的航材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发行人与北京一鸿结束业务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稳定合作，不存在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在报告期内退出（不再交易）的情况。

### 2. 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就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调整有过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访谈，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1,352.42 万元、3,008.17 万元、4,800.89 万元和 2,198.63 万元，报告期持续发生较大金额的业务合作，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亦愿意在未来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访谈，2022 年，受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维修业务原材料采购额有所下降，部分航材类供应商采购金额随之下降。而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航空公司下属航材经销商，该公司于 2022 年放开向第三方维修企业销售航材的限制，在航材种类以及航材价格上具备一定优势；Avion Systems Inc.为美国航材供应商，在航材采购上具备一定的渠道优势，公司基于业务需要以及产品种类、价格、交付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对供应商的选择，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

此外，公司 2022 年机载设备制造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制造业务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有所增加，公司向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中电科下属企业 F-4 采购金额有所增加，因此，前述供应商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23 年 1-6 月，公司对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中电科下属企业 F-4 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对成都德西自控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德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航安信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上述均为军品制造业务供应商，相关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原材料采购受客户需求影响有所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框架合同、订单及订货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框架合同中未就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调整进行约定，实际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直接按照具体订单或订货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关于“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背景、对应的金额和占比，相关供应商及其股东、员工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各期，公司供应商中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41	62	28	20
采购金额	186.89	850.29	91.84	33.86
采购金额占比	3.92%	7.40%	1.23%	0.93%
平均采购金额	4.56	13.71	3.28	1.69

注：供应商平均采购金额=成立两年以内供应商采购金额/成立两年以内供应商数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故选取当期采购额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进行分析。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交易时间	当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合作原因、背景
西安慧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05	2022.10	300.88	2.62%	2022 年公司航空通讯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向其采购航空通讯板卡外接线缆，考虑其位于西安当地，采购方便，送货及时性较强选择该供应商
西安神州飞航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21	2022.10	290.27	2.53%	2022 年公司航空通讯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向其采购数据采集模块、通信模块，考虑到其位于西安当地，送货及时性较强选择该供应商
陕西华韵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01	2022.11	140.42	1.22%	2022 年公司航空通讯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向其采购集成电路，考虑到其位于西安当地，送货及时性较强选择该供应商
西安市未央区文铎金属材料销售部	2022.09.23	2022.12	30.00	0.26%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铁板、钢板，该公司位于西安当地，采购方便，送货及时性强
拓达（广州）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04	2021.11	68.59	0.92%	子公司深圳鹰之航主要向其购买机械类、机轮备件类产品，其位于广州，送货及时性较强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交易时间	当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合作原因、背景
安徽省睿达飞翔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019.10.17	2021.08	10.01	0.13%	发行人考虑技术难度、报价情况、交付期限等因素选择该供应商
新乡市宇威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0.07.06	2020.08	12.03	0.33%	发行人向其采购大尺寸、深孔壳体，其产品质量、采购价格、供货周期具备竞争优势
云慧（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26	2023.01	11.55	0.24%	自 2022 年以来公司航空通讯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发行人综合考虑技术难度、报价情况、交付工期等因素选择该供应商，向其采购集成电路
深圳市福田区俊燃达电子经营部	2022.12.14	2023.05	10.19	0.21%	子公司深圳鹰之航主要向其购买电容、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其位于深圳，送货及时性较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上述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26 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26 日）的公示信息，上述供应商及其股东、员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所须的业务资质均已经过有权机构审查，在与发行人交易期间，主要供应商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各业务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和对应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北京三元的主要股东凯兰航空和优材百慕之间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和对应的资金往来、与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6 的主要股东中国航天下属企业 A-1 之间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和对应的资金往来、与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和对应的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前员工、前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根据日常生产需求和原材料市场行情调整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导致报告期

内对部分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对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同时存在采购、销售业务均系正常商业背景下开展的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和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的需求新增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除因北京一鸿不再符合合格供应商标准停止与其合作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退出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框架合同中未就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调整进行约定，实际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直接按照具体订单或订货合同的约定执行。

5. 当期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及其股东、员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 六、关于无线通讯类产品的回款情况（《落实函》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收款单据、银行回单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2 年无线通讯类产品合同约定回款条款及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付款条款	回款情况
地方国营 军工集团 G 下属企 业 G-1	XX 切换系统	896.00	根据需方经费支付计划及客户支付款项进度。需方收到客户款项后以银行电汇、汇票或承兑汇票方式向供方支付	43.50
	XX 数据引接系统	605.00		60.50
	XX 系统	558.39		167.52
成都民航 空管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XX 外部控制系统	763.00	买方在收到验收单及卖方发票后第 6 个月，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第 12 个月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买方将 10% 的合同金额作为质量及进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发票后第 18 个月后支付	181.84
	XX 系统	395.50		-
	XX 采集系统	45.40		-
地方国营 军工集团	XX 变频模块、 XX 控制板等	276.05	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最终用户的	276.05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付款条款	回款情况
H 下属企业 H-1	XX 网络分析	264.00	付款预算拨款进度进行回款	264.00
	关于 XX 组件技术合作协议	234.75		234.75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模拟 XX 系统	135.00	卖方按期交货，买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卖方发票后 9 个月内付款	121.50
	XX 任务系统	121.00		108.70

##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期间及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9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26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鹰之航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鹰之航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书、查档证明、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航空机载设备的制造与维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薛进，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西安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档案管理中心、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襄阳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有关产业政策及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襄阳市襄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襄阳市襄城区应急管理局、襄阳市公安局襄城区分局真武山派出所、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城区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在“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襄

阳市襄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襄阳市襄城区应急管理局、襄阳市公安局襄城区分局真武山派出所、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城区税务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 检 察 网 （ <https://www.12309.gov.cn> ）、 信 用 中 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证 监 会 （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深 交 所 （ <http://www.szse.cn> ）、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 <http://www.sse.com.cn> ）、 发 行 人 及 其 子 公 司 所 在 地 政 府 主 管 部 门 网 站 等 公 开 披 露 信 息 （ 查 询 日 期 ： 2023 年 9 月 24 日 -26 日 ）， 截 至 查 询 日 ， 最 近 三 年 内 发 行 人 及 其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不 存 在 贪 污 、 贿 赂 、 侵 占 财 产 、 挪 用 财 产 或 者 破 坏 社 会 主 义 市 场 经 济 秩 序 的 刑 事 犯 罪 ， 不 存 在 欺 诈 发 行 、 重 大 信 息 披 露 违 法 或 者 其 他 涉 及 国 家 安 全 、 公 共 安 全 、 生 态 安 全 、 生 产 安 全 、 公 众 健 康 安 全 等 领 域 的 重 大 违 法 行 为 ， 符 合 《 首 发 注 册 办 法 》 第 十 三 条 第 二 款 的 规 定 。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深圳市公安局、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长安路派出所、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纺织城派出所、西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凤城路派出所、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昆明路派出所、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小寨路派出所、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金辰派出所、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襄阳市公安局襄城区分局真武山派出所以及北京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327.7777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5,109.2593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20,437.037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109.259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0,437.03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67.65 万元、8,365.5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补充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04,811,764.26	203,491,040.93	99.36%
2021 年度	223,327,354.60	222,330,217.14	99.55%
2022 年度	308,357,418.22	300,203,285.06	97.36%
2023 年 1-6 月	149,402,281.64	149,163,730.28	99.8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襄阳市不动产登记局、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26 日）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新增的业务合同，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主要客户（主要客户的标准为：销售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的客户），新增主要供应商（主要供应商的标准为：采购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的供应商）为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德西自控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德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航安信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4 日-26 日），截至查询日，上述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99884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安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6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良田保税路 30 号自编 1 栋 202-1 室（空港白云）
经营范围	水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皮革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卫生洁具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涂装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池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鞋帽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皮革销售；家具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竹制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鲜蛋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品);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新鲜水果零售; 钟表销售; 鞋帽零售; 建筑陶瓷制品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软件销售;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灯具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新鲜蔬菜零售; 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化妆品批发; 通讯设备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乐器零售; 茶具销售;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日用杂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箱包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文具用品批发; 卫生陶瓷制品销售; 化妆品零售; 食品用洗涤剂销售;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纸制品销售; 新鲜蔬菜批发;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酒类经营;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进出口代理; 保税仓库经营; 报关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 小食杂; 食品互联网销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b>经营状态</b>	在营(开业)

## 2. 成都德西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成都德西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10100MA6577Q21R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姓名</b>	张玉琼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20 年 6 月 19 日
<b>营业期限</b>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成都高新区紫荆西路 58 号 3 幢 4 层 11 号
<b>经营范围</b>	软件开发; 工程项目管理; 安防设备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信息技术、通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消防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及零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安防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网上贸易代理。(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 西安德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西安德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101315874331545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姓名</b>	刘静
<b>注册资本</b>	6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12 年 1 月 30 日
<b>营业期限</b>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7 号西安光电园专家公寓 2 号楼 3 单元 1702 号
<b>经营范围</b>	测控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传感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销售。测试测量、自动控制、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状态</b>	开业

#### 4. 深圳市中航安信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公司名称</b>	深圳市中航安信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MA5D91T557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姓名</b>	潘竹莘
<b>注册资本</b>	1,2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16 年 3 月 23 日
<b>营业期限</b>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空中交通管理系统软硬件开发；空中交通管理工程设计；航空运输应用软件开发；航空器模拟器研发；航空技术咨询；飞行程序设计、飞机性能分析；机场工程咨询；机场运营管理咨询；空中交通管理技术咨询、空管运营管理咨询；航空器维修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场工程规划设计；空管通信设备、导航设备、监视设备、气象设备、航空器模拟器的生产；空管设备维修、维护、检测；航空器维修；电气设备安装；职业技能培训。
<b>经营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上述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26日）、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26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上述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昆明众航

根据昆明众航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转让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26日），补充期间，原有限合伙人彭声钧因离职而退出昆明众航，并将其持有的昆明众航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侯明登；转让完成后，昆明众航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侯明登	103.7500	14.41	普通合伙人
2	薛建东	83.0000	11.53	有限合伙人
3	张旭	75.0000	10.42	有限合伙人
4	饶红梅	50.0000	6.94	有限合伙人
5	杨飞	29.7500	4.13	有限合伙人
6	陈杰	22.5000	3.13	有限合伙人
7	杨树枫	2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8	孟继忠	2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9	袁程	2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0	谷求是	2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1	焦得海	2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12	唐懿	18.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贺永强	17.5000	2.43	有限合伙人
14	王信众	17.5000	2.43	有限合伙人
15	殷光剑	17.5000	2.43	有限合伙人
16	杨宝敏	15.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7	宋清星	15.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8	刘继成	12.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9	付 峥	12.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20	徐家武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1	卫 伟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2	李世雄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3	吴忠明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4	章 裘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5	屈 波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6	张庆中	10.0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7	王 宇	7.5000	1.04	有限合伙人
28	刘迎宏	7.5000	1.04	有限合伙人
29	高亭亭	7.5000	1.04	有限合伙人
30	姚 明	7.5000	1.04	有限合伙人
31	史红娟	7.5000	1.04	有限合伙人
32	李 莉	5.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33	鲁 伟	5.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34	陈 强	5.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35	杨 磊	5.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36	李 顺	3.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720.0000</b>	<b>100.00</b>	--

## （二）航电二零

根据航电二零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转让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26日），补充期间，原有限合伙人谢昊、胡卫东、曾庆玲因离职而退出航电二零，并将其合计持有的航电二零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王飞；转让完成后，航电二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 锋	30.0000	56.60	普通合伙人
2	颜 瑜	2.3000	4.34	有限合伙人
3	李明轩	1.2000	2.26	有限合伙人
4	袁汉洲	1.2000	2.26	有限合伙人
5	刘 强	1.2000	2.26	有限合伙人
6	曾锐钦	1.2000	2.26	有限合伙人
7	何丽群	1.2000	2.26	有限合伙人
8	王玉姣	1.2000	2.26	有限合伙人
9	王 飞	1.2000	2.26	有限合伙人
10	彭文波	0.6000	1.13	有限合伙人
11	赵仁杰	0.6000	1.1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郭华伟	0.6000	1.13	有限合伙人
13	刘保丽	0.6000	1.13	有限合伙人
14	熊路元	0.6000	1.13	有限合伙人
15	郝 杨	0.6000	1.13	有限合伙人
16	周跃伟	0.6000	1.13	有限合伙人
17	刘正敏	0.6000	1.13	有限合伙人
18	刘晓凤	0.6000	1.13	有限合伙人
19	张 磊	0.6000	1.13	有限合伙人
20	胡雄杰	0.6000	1.13	有限合伙人
21	王旭东	0.3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2	田胜利	0.3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3	姚常吉	0.3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4	朱红瑚	0.3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5	高 翔	0.3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6	刘 浩	0.3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7	董七斤	0.3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8	叶华洋	0.3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9	蒋 蕙	0.3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0	陈梦雁	0.3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1	吴 伟	0.3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2	刘振辉	0.3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3	李 建	0.3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4	沈 洋	0.3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5	周忠林	0.3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6	邹 明	0.3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7	向小军	0.3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8	李明辉	0.3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9	党国山	0.3000	0.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3.0000</b>	<b>100.00</b>	--

### （三）群利壹伍

根据群利壹伍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转让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26日），补充期间，原有限合伙人陈良珍因离职而退出群利壹伍，并将其持有的群利壹伍财产份额转让给王飞；转让完成后，群利壹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 飞	3.8000	22.35	普通合伙人
2	屈 涛	0.6000	3.5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陈弋戈	0.6000	3.53	有限合伙人
4	刘 英	0.6000	3.53	有限合伙人
5	陈 帅	0.6000	3.53	有限合伙人
6	徐 健	0.6000	3.53	有限合伙人
7	曾志国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8	赵晋捷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9	赵 勋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0	李陆明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1	刘 华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2	刘超一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3	刘 珍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4	胡勇军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5	孙培志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6	杨俊钧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7	韩 玲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8	高申焕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9	李荣波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20	陈 光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21	钟贤康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22	龚海燕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23	王 乾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24	芦 罡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25	胡 丹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26	李 强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27	潘红辉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28	王常彦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29	戴玉娥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30	张 乾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31	聂 婷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32	王小亮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33	方 焰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34	王东辉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35	段胜刚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36	徐瑞银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37	汪 华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38	贺文超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39	谭俊逸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40	杨 豪	0.3000	1.76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7.0000</b>	<b>100.00</b>	--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26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永昌县初悦健康养生馆	副总经理焦得海的妹妹焦笑蓉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金川区幸肤堂化妆品销售店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持续有效。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西安市不动产登记簿、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昆明市不动产登记结果信息查询表以及襄阳市不动产登记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襄阳二零一五新增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未新增房屋建筑物，发行人现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发行人子公司襄阳二零一五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期限 至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鄂(2023)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4659 号	襄阳二零一五	东津新城会展南路	16,354.6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06.01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 2.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3 年 9 月 24 日-26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形。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3 年 9 月 24 日-26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起落架压力曲线测试辅助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750966.X	2022.10.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	一种用于空气循环机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749469.8	2022.10.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一种电子飞行仪表控制器测试设备	深圳鹰之航	实用新型	ZL202221854657.0	2022.07.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一种飞机应急定位发射机测试系统	深圳鹰之航	实用新型	ZL202221626730.9	2022.06.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一种飞机温度传感器测试设备	深圳鹰之航	实用新型	ZL202221770554.6	2022.07.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航空行李箱蓝牙锁	中联宇航	实用新型	ZL202222523090.5	2022.09.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	一种带有保护1394b连接端结构的中继器	西安卓道	实用新型	ZL202320657520.4	2023.03.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2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B787 空气循环机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0960600号	发行人	2023SR0373429	2021.12.01	原始取得	50年	无
2	B787 灭火器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526893号	发行人	20235R0939720	2023.08.16	原始取得	50年	无
3	ELT 测试编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159550号	发行人	2023SR0572379	2023.03.13/ 2023.03.15	原始取得	50年	无
4	A320 飞机 EPSU 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159551号	发行人	2023SR0572380	2023.03.10/ 2023.03.13	原始取得	50年	无
5	机载燃油附件综合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1214399号	发行人	2023SR0627228	2021.10.11	原始取得	50年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6	飞机语音记录仪数据存储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42197 号	中联宇航	2023SR0255026	2020.02.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	飞机语音记录仪数据上传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42199 号	中联宇航	2023SR0255028	2020.02.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	飞机客舱放音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42201 号	中联宇航	2023SR0255030	2019.10.03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	飞机语音记录仪数据采集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42311 号	中联宇航	2023SR0255140	2018.11.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0	1394B 外场便携装置以太网通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399409 号	西安卓道	2023SR0812238	2023.01.04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	ARINC818 数据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407167 号	西安卓道	2023SR0819996	2023.03.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2	基于 VXworks 系统的 1394B 总线通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440123 号	西安卓道	2023SR0852952	2022.10.2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3	基于 1394 总线的 ICD 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442535 号	西安卓道	2023SR0855364	2022.12.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	1394B 信号质量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440128 号	西安卓道	2023SR0852957	2022.11.1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5	1394B 总线协议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425343 号	西安卓道	2023SR0838172	2022.11.0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6	目标识别设备视频处理回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440120 号	西安卓道	2023SR0852949	2022.10.0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5,235,926.30 元、净值为 10,846,426.60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9,899,751.03

元、净值为 4,916,045.27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43,252,290.28 元、净值为 5,672,673.75 元的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襄阳二零一五在襄阳东津新区会展南路（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鄂（2023）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4659 号”）建设航空机载电机、电器生产项目，并与湖北宝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襄阳二零一五航空电气有限公司航空机载电机、电器生产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9 日，签约合同价为 4,185.67 万元。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新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对部分已到期的租赁房产进行了续租，并新增租赁了部分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地址
1	深圳鹰之航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3,581.21	研发、办公、公寓楼、宿舍	2023.06.07-2028.06.06	合计 142,095.15 元/月，租金每年递增 3%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高新产业园区研发楼 11-12 楼、公寓楼 B 栋 10 楼、第一工业村 0 栋宿舍 2 楼和 6 楼
2	深圳鹰之航	深圳市鑫业丰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仓库	2023.03.01-2024.06.30	8,600.00 元/月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和安工业园新建工业园厂房 5 栋 402
3	西安卓道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3.24	办公	2023.04.06-2024.09.30	8,695.80 元/月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1 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地址
		公司					1 单元 10101 室(4 层 E1 室)
4	昆明易安飞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341.00	仓储车间	2023.07.10-2024.07.09	307,776.09 元/年	昆明市大板桥官渡区工业园区大板桥镇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内 B5 地块 B 栋叁楼
5	深圳鹰之航北京分公司	北京合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员工宿舍	2023.08.19-2024.08.18	26,846.40 元/年	北京市顺义区腾仁路 18 号院首开乐尚公寓优晟店 2-802
6	大连鹰之航	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846.30	厂房	2023.09.01-2024.08.31	免费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静海街 76 号

注：根据发行人与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为大连鹰之航在初创期（自投产之日起三年内）提供免费厂房及办公用房，并委托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必要的物业服务。因此，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将上述第 6 项厂房免费租赁给大连鹰之航。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上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完成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合同对方按合并口径计算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且发行人或子公司按单体计算的年度采购金额曾超过 500 万元以上），新增 1 项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合同对方按合并口径计算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且发行人或子公司按单体计算的年度销售金额曾超过

1,000 万元以上), 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及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深圳鹰之航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零部件维修框架协议》	HKGF-CG-202301-SX-0030/5003HT20230163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17	2 年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xa.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sz.gov.cn/>)、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km.gov.cn/>)、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xiangyang.gov.cn/>)、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zhuhai.gov.cn/zhsscjgj/>)、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dl.gov.cn/>)、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http://xaepb.xa.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meeb.sz.gov.cn/>)、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km.gov.cn/>)、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xiangyang.gov.cn/>)、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zhuhai.gov.cn/ztlz/sjfbkf/index.html>)、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epb.dl.gov.cn/>)、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xahrss.xa.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z.gov.cn/>)、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km.gov.cn/>)、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xiangyang.gov.cn/>)、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zhrsj.zhuhai.gov.cn/>)、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sj.dl.gov.cn/>) 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9 月 24 日-26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69,873.29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和押金。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22,901.87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押金及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税收优惠政策。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元)	补贴部门/ 发文单位	补贴来源或依据
发行人	200,000.0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2021年陕西省瞪羚（潜在）企业名单的通知》（陕科函〔2021〕304号）
发行人	500,000.00	西安市金融工作局	《西安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的通知》
深圳鹰之航	12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
深圳鹰之航	491,499.00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项目》
中联宇航	181,68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项目》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滇中新区税务局昆明空港经济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珠海鹰之航在“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http://shaanx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http://hube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https://yunn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http://liaoni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http://dalian.chinatax.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2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大连市瓦房店（长兴岛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www.mee.gov.cn/>）、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http://sthjt.yn.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官网（<http://sthjt.shaanxi.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http://sthjt.hubei.gov.cn/>）、辽宁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ln.gov.cn/>）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xaepb.xa.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mceb.sz.gov.cn/>）、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km.gov.cn/>）、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xiangyang.gov.cn/>）、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j.zhuhai.gov.cn/ztzl/sjfbbykf/index.html>）、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beijing.gov.cn/>）和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epb.dl.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2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2023年3月16日，昆明易安飞科技服务产业园建设项目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出具的“昆空环复（2023）13号”《关于对<昆明易安飞科技服务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深圳鹰之航、中联宇航、珠海鹰之航在“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xa.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zhuhai.gov.cn/zhsscjgj/>）、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km.gov.cn/>）、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xiangyang.gov.cn/>）、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和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dl.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3年9月24日-26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案件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9月24日-2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

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382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325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57
社会保险未缴纳的原因	退休返聘、实习生、新入职、自愿放弃等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324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58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	退休返聘、实习生、新入职、自愿放弃等

注：上述员工总人数包括实习生。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因员工新入职、自愿放弃等原因导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应缴未缴金额约为 4.99 万元，金额较小。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五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襄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城区城东管理部、昆明市五华区社会保险局、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官渡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深圳鹰之航、中联宇航、珠海鹰之航在“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

形。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经测算，应缴未缴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鱼武华

李霞

李纯青

2023 年 10 月 16 日